

年底了，再不请年假就要清零了？

“过期不作废”，单位可将年休假顺延到明年，不给假就给钱

“

2019年即将结束，不少人开始“清年假”了。你的年休假还有余额吗？这个月过完，还没休的年假会清零作废吗？现代快报记者采访劳动监察部门获悉，年休假“过期不作废”，如果单位安排不过来，可将年休假顺延到明年，不然就要给钱。

实习生 许芮 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徐苏宁 邓雯婷 见习记者 李楠

吐槽

有人做好计划“清年假” 有人根本不敢休

2019年只剩二十几天时间了，你的年休假休完了吗？现代快报记者随机采访了20多位市民，不少人已经休完了年假，还有人正计划把年假清完，也有人表示根本没休年假。

“今年我还有3天年休假。元旦只放1天，准备在元旦前请3天假（12月27、30和31日），连在一起凑个6天。”“年中就休完了。”“还剩1天年假，准备这个月凑上周末再出去玩一趟。”

张先生从事金融行业，他感慨道：“工作太忙了，今年没有休年假。”在金融机构工作的刘女士更是坦言“不敢休”：“工作一个萝卜一个坑。领导会有意见，我休假给同事增加负担也很不好意思。”

还有人表示，根本“没听过”年休假。戴先生是做营销方面工作的，“公司行政岗的同事有年休假，我们却没有。双休都不能保证，更别提休年休假了。我们干营销的是靠业绩说话，如果休假会影响销售考核。”

公司组织团建活动 冲抵了一天年假

还有上班族遇到了年休假缩水的情况。今年9月刚跳槽的李女士，到新公司后被人事告知，“必须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才能享受带薪年休假”，让李女士等到明年9月份。“我已经工作6年了，由于之前的单位有人事变动，赶紧找了下家，也没来得及休年假。这下年假没了，感觉好亏。”

还有人表示，没有选择年休假的自主权。徐女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今年他们公司组织了团建活动——乌镇三日游。“周五、周六、周日。周五就算年休假了。”徐女士说，“年休假我更想和家人、朋友一起去旅游。有领导在，想玩也放不开。”

公司团建活动可以冲抵年休假吗？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案件审理科科长金浩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“不经员工同意，用团建活动来冲抵年休假是不允许的。年休假是用人单位根据生产计划、工作安排的具体情况，并考虑职工意愿统筹安排的。”

此外，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职工，进入新的用人单位也是可以享受年休假的。据介绍，当年度年休假天数，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，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。折算方法为：(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 ÷ 365天) × 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。



职工可以有多少天 带薪年休假？

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规定：职工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，年休假5天；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，年休假10天；已满20年的，年休假15天。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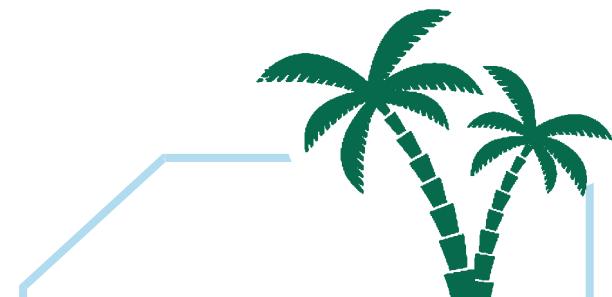
年休假期间 工资怎么算？

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。
日工资收入的计算公式为：职工本人的月工资 ÷ 月计薪天数 (21.75天)。



扫码看视频

视觉中国 供图



提醒

不给假就给钱 年休假要考虑职工意愿安排

今年休不了的年假，过期即作废？

金浩介绍，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，也可以分段安排，一般不跨年度安排。单位因生产、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，征得职工同意后，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。

他建议用人单位加强管理，“每年年初用人单位应考虑到职工的意见，比如是选择连休还是分段休，然后统筹安排好年假。”

没有休的年假可以折算钱吗？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今年8月，江苏省高院发布了《关于审理带薪年休假纠纷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用人单位未安排年休假，劳动者主张按其日工资收入300%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，应予支持。

对此，北京市高朋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君表示，这个要分两种情况，一种是用人单位没给员工休或者没给员工休满，那么用人单位需要按未休年休假天数支付给员工3倍工资。还有一种情况是公司给员工安排了年休假，而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，则不计3倍工资，只享受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。

金浩友情提醒，这并不意味着拿到额外的3倍工资。“因为未休年假选择上班的时候，这部分工资单位已经支付了。所以公司补偿的应该是2倍工资。”金浩提醒，如果劳动者发现所在用人单位以“不休没补偿”“跨年清零”“跳槽年假缩水”为理由，阻止劳动者正常享受休假权益，可向所在地区的劳动监察部门投诉，也可以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诉。

数据

员工离职时算总账 年休假相关投诉占六分之一

为了保住“饭碗”，一些劳动者对于没法休年假敢怒不敢言，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在乎。针对加班费、社保、年休假等各项福利，不少员工离职时，会毫不退让地跟单位“秋后算账”。

张某在南京一家公司工作了1年4个月，因为和公司在离职上存在纠纷，他将公司告上法庭。在附带的诉求里，他提出自己还没休年假，想要年休假工资。法院经综合考虑，酌定张某有1天年休假，判该公司支付给张某631.5元。

南京市建邺区人社局劳动监察科科长许海峰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随着最低工资、五险一金等一步步落实到位，年休假成为人社部门双随机检查中的热点。今年以来，他们共接待咨询投诉案件481件，其中有六分之一左右的案件都与带薪年休假有关。被投诉单位主要集中在一些小微企业和生产密集型企业。